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孙巍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徐明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姚予疆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聘任肖阳先生、刘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孙巍先生、徐明伟先生、姚予疆先生、肖阳先生、刘洪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孙巍先生、徐明伟先生、姚予疆先生、肖阳先生、刘洪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吴振华(签字):
曾剑秋(签字):
黄澄清(签字) :
翁明轩(签字):
王 建 (签字):